

论专制主义(上)

——专制主义概念*

王海明

(北京大学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中国诸子百家之不同,不在于是否主张专制,因为他们都是肯定专制的专制主义论者;也不在于主张在何种历史条件下应该专制,因为他们都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他们都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论者。他们的不同只在于主张怎样的专制:是王道的、开明的、仁慈的专制主义,还是霸道的、野蛮的、邪恶的专制主义?因此,中国专制主义便可以归结为两大混合类型:以孔子和儒家为代表的“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与以韩非和法家为代表的“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

关键词: 专制;专制主义;永恒专制主义;暂时专制主义;开明专制主义;邪恶专制主义

中图分类号: D909.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7)01-0016-07

作者简介: 王海明(1950-),吉林白城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一、专制与专制主义:专制主义界说

“专制”的英文是 Despotism,源于希腊文 Despotes,原意为家长和奴隶的主人;尔后逐渐演化为统治其奴隶般的臣民的君主。所以,S·E·芬纳在给“专制”下定义时这样写道:“一种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是主奴关系的统治形式……专制在概念上几乎与独裁制无法区分开。”^{[1](P194)}中文“专制”一词,古已有之:“专”义为“独”,“制”义为“断”,“专制”义为“独断”。《韩非子·亡征》便这样写道:“出军命将太重,边地任守太尊,专制擅命,径为而无所请者可亡也。”因此,所谓专制,从词源上看,不论中西,都是指一个人独断的政体,就是一个人独自掌握国家权力的政体。

从概念上看亦然。所谓专制,从概念上看,亦即君主专制,是指一个人不受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

权力的政体。因为,如所周知,政体是以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公民人数为依据的政治分类。按照这种分类,一个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就叫做君主政体:一个人不受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叫做君主专制或专制;一个人受议会、宪法等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叫做君主立宪或立宪政体。反之。若干人直接或间接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叫做共和政体:部分公民直接或间接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叫做寡头共和或贵族共和或寡头政体;全体公民直接或间接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叫做民主共和或民主。

“专制”是一个人不受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显然意味着,“专制主义”亦即认为专制是应该的理论,亦即为专制辩护的理论,说到底,亦即认为一个人不受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是应该的理论:专制属于政体范畴;专制主义属

* 收稿日期:2006-10-20

于政体理论范畴。^①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一个人不受限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是应该的,岂不意味着:所有人的行为都应该服从一个人的意志?岂不意味着:只有一个人应该按照自己的意志而行,而所有人都应该按照一个人的意志而行?岂不意味着:只有一个人应该享有自由,而所有人都应该不自由?一言以蔽之,专制主义是认为只有君主一个人应该享有自由而其他所有人都应该不自由的理论。

这样一来,一方面,一个人的自由相对于亿万人的不自由来说,无疑接近于零:专制主义是一种将不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理论。因此,所谓专制主义,说到底,是一种与自由主义恰恰相反的理论:自由主义是将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理论;专制主义则是将不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理论。另一方面,只有君主一个人应该享有自由而其他所有人都应该不自由,显然意味着极端不平等,用卢梭的话来说,是“不平等的顶点”。^{[2](P145)}所以,所谓专制主义,说到底,是一种与平等主义恰恰相反的理论:平等主义是将平等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理论;专制主义则是将不平等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理论。平等是最重要的公正;自由是最根本的人道。因此,所谓专制主义,究竟言之,乃是一种与人道主义、平等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总和相反的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整体的综合的理论,是一种为不公正和不人道——特别是不平等和不自由——辩护的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整体的综合的理论。

二、专制主义类型:中国专制主义

专制主义是一种为不公正和不人道以及不平等和不自由辩护的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理论,因而无疑是一种极为荒谬的理论。然而,更为荒谬的是,中国自古以来,直至清朝,几乎所有思想家——儒家、墨家、法家、道家和阴阳家等等——竟然无不是专制主义论者!中国专制主义的最重要的代表,当然是儒家。儒家专制主义理论可以归结和推演于孔子回答齐景公的那句千古名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就是说,君应该像君那样作为。可是,君究竟怎样作为才像君呢?首先就应该自己一个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因为君主之为君主就在于一个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君主政体就是一个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体。所以,孔子的“君君”的首要

含义就是君主应该自己一个人掌握国家最高权力。那么,君究竟应该受宪法、议会等限制——亦即君主立宪——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还是应该不受宪法、议会等限制——亦即君主专制——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孔子的回答是后者:君主应该不受限制地——亦即专制地——独掌国家最高权力。因为他一再说天子应该不受诸侯、大夫、陪臣、庶人限制地独掌国家最高权力:“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论语·季氏》)

因此,孔子的“君君”,说到底,就是君主应该独掌国家最高权力,就是君主应该专制,亦即君主专制是应该的: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一种关于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专制主义理论。所以,李大钊说:“孔子为历代帝王专制之护符……其说确足以代表专制社会之道德,亦确足以以为专制君主所利用资以为护符也。”^{[3](P264)}孔子的这种专制主义理论,确如西汉大儒董仲舒所发挥,可以归结为“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班固:《白虎通·三纲六纪》)诚然,“三纲”就其名词来说,初见于《春秋繁露》和《白虎通义》;但就其概念来说,则无疑是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应有之义。因为专制主义就意味着极端不平等;孔子承认君主一人应该独掌国家最高权力,岂不就意味着君与臣应该极端不平等?岂不就意味着君尊臣卑、君为臣纲?所以,孔子虽然没有讲“三纲”,但“三纲”确是孔子“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应有之义的逻辑推演,是儒家关于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完备化和系统化的专制主义理论。因此,陈独秀说:“君尊臣卑、父尊子卑、男尊女卑三权一体的礼教,创始人是孔子。”^{[4](P370)}

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及其完备的表述“三纲”,不仅是一种专制主义,而且是一种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就是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是应该的理论。因为一方面,孔子说

^① 可是,在人们日常生活和一些历史著述中,正如英文的“专制主义”与“专制”是同一名词(Despotism)一样,“专制主义”有时与“专制”、“专制制度”或“专制政体”是同一概念,如所谓“罗马帝国专制主义”、“法老埃及的专制主义”、“西周专制主义”等等。这样一来,“专制主义”就既指政体、政治制度,同时又指政体理论、政治制度理论,显然不是严谨的科学用语。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将君臣比附于父子；另一方面，孔子又称君主为“天子”，将君主比附于天曰：“孔子曰：‘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孟子·万章章句上》）^①这样一来，国家之有君主，岂不就与家庭之有父母和天之有日一样天经地义？岂不就与家庭之有父母和天之有日一样，是永恒的、超历史的吗？所以荀子说：“君臣、父子、兄弟、夫妇，始则终，终则始，与天地天理，与万世同久。”（《荀子·王制》）

可见，孔子和儒家的专制主义乃是一种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是一种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是应该的理论。因此，朱熹说：“三纲、五常，亘古亘今不可易。”^{[5](P19)}不独儒家，而且几乎所有中国古代思想家竟然皆以为君主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是天经地义之正道：他们统统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论者。首先，按照墨家的观点，无君臣必天下乱，人类只有通过确立君臣关系才可能离开混乱无序的自然状态，从而建立社会和国家；君臣关系与社会、国家同始终，因而是超历史的、永恒的。墨子的“尚同”篇便这样写道：“无君臣、上下、长幼之节，父子、兄弟之礼，是以天下乱焉！明乎民之无正长以一同天下，而天下乱也。是故选择天下贤良、圣知、辩惠之人，立以为天子，使从事乎一同天下之义。”（《墨子·尚同中》）其次，法家比儒墨走得更远，以致将专制主义理论推向极端而倡导绝对专制主义，因而更加强调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是应该的。所以，韩非子一再说，君臣之道乃是永恒的超历史的天下之常道：“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而天下治，三者逆而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韩非子·忠孝》）最后，专制主义竟然如此深入中国思想家之灵魂，就连主张远离社会而深就山泉的道家，特别是庄子，居然也津津乐道君臣之道就是天道，是天地之行、天经地义：“君先而臣从，父先而子从，兄先而弟从，长先而少从，男先而女从，夫先而妇从。夫尊卑先后，天地之行也，故圣人取像焉。”（《庄子·天道》）

儒、墨、道、法和阴阳家虽然都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论者，但他们所主张的专制主义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同。这些不同可以归结为两大类型：韩非和法家所代表的霸道的专制主义与孔子和儒家所代表的王道的专制主义。何谓王道与霸道？冯友兰的回答甚为精辟：“照孟子和后来的儒家说，有两种治道。一种是‘王道’，另一种是‘霸道’。它

们是完全不同的种类。圣王的治道是通过道德指示和教育；霸主的治道是通过暴力和强迫。王道的作用在于德，霸道的作用在于力。”^{[9](P90)}

因此，所谓霸道的专制主义，亦即野蛮、邪恶的专制主义，亦即认为专制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野蛮的、邪恶的、不道德的情况下也是应该的理论。这种理论完整的、完善的形态，就是韩非的“法术势”专制主义理论。因为按照这种理论，明君治国必用法、术、势，而不问是否道德，必要时应该不择手段；甚至对自己的大臣，也不必道德地对待，而只要“杀戮和奖赏”两手就足够了：“明主之所以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韩子非·二柄》）

反之，所谓王道的专制主义，亦即开明的、仁慈的专制主义，亦即认为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理论。这种理论完整的、完善的形态，就是儒家的“仁政”和“王霸”的专制主义理论。因为按照这种理论，明君治国必须符合道德。这样一来，君主的专制便只有在其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他才应该做君主而臣民才应该服从他；否则，如果君主的统治违背道德，就是不应该的，他就不应该做君主而臣民就不应该服从他：“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也，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

王道的开明的仁慈的专制主义之最高境界，无疑是儒家的“民本论”。所谓“民本”，亦即“民惟邦本”，亦即“国以民为本”、“政以民为本”和“君以民为本”，说到底，亦即君主治国应该以民为本：“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儒家的这种民本理论可以归结为“民贵君轻”说、“民视民听”说、“立君为民”说和“得民为君”说。何谓“民贵君轻”？孟子曰：“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孟子·尽心章句下》）何谓“立君为民”说？董仲舒说：“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立王，以为民也。故其德足以安乐民者，天予之；其恶足以贼害民者，天夺之。”（董仲舒：《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何谓“得民为君”说？孟子说：“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

^① 所以，董仲舒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

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孟子·离娄章句上》)何谓“民视民听”说?孟子说:“《秦誓》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此之谓也。”(《孟子·万章章句上》)

显然,民本论是一种关于君主应该以民为本的治国理论,可以称之为民本主义的专制主义,属于开明专制主义范畴。然而,这种开明专制主义理论,如所周知,竟然被一些人当作民主理论;而且,这种等同,近百年来,反复出现,愈演愈烈。这种等同无疑是错误的。因为民本理论明明白白并不否定君主,并不认为君主不应该存在;恰恰相反,它完全以承认和肯定君主为前提,它完全肯定君主应该存在。它只是否定霸道的、邪恶的、不道德的君主,只是认为不应该存在霸道的、邪恶的、不道德的君主;而完全肯定王道的、道德的、仁爱的君主,认为应该存在王道的、道德的、仁爱的君主,亦即主张君主应该遵守治理民众的道德,亦即遵守所谓“民本”道德:民本论是一种关于君主应该如何治国的理论。既然如此,它岂不明明白白是一种开明专制主义?它怎么可能是民主理论呢?难道还有什么认为君主应该存在的民主理论吗?难道还能有什么主张开明君主专制的民主理论吗?肯定民本论就是民主论岂不如同肯定存在“圆的方”和“木的铁”?

儒家的民本理论并非民主理论,决非偶然。因为中国自古以来,直至清朝,除了阮籍、鲍敬言和无能子等寥若晨星的无政府主义的无君论者之外,几乎所有思想家——儒家、墨家、法家、道家和阴阳家等等——都是专制主义论者。所以,四千年来,中国也就没有一位思想家有民主思想,没有一位思想家将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专制主义论者怎么可能将自由奉为道德原则呢?专制主义论者怎么可能有民主思想呢?有鉴于此,严复叹曰:“夫自由一言,真中国历古圣贤之所深畏,而从未尝立以为教者也!”^{[7](P4)}梁启超亦云:“中国人很知民众政治之必要,但从没有想出个方法叫民众自身执行政治。所谓 by people 的原则,中国不惟事实上没有出现过,简直连学说上也没有发挥过。”^{[8](P192)}梁漱溟和金耀基则指出中国历代思想家,固然有“民有”、“民享”、“民本”思想,却没有一位有“民主”、“民治”思想:“在中国虽政治上民有、民享之义,早见发挥,而二三千年卒不见民治之制度。岂止制度未立,试问谁曾设想及此?三点本相联,那两点从孟子到黄梨州可云发挥甚至,而此一点竟为数千年

设想所不及,诘非怪事?”^{[9](P192)}“任何一位大儒,都几乎是民本思想的鼓吹者,‘天下非一人之天下,天下人之天下’,肯定了民有(of people)的观念;‘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肯定了民享(for people)的思想;……但是,中国的民本思想毕竟与民主思想不同,民本思想虽有‘民有’、‘民享’的观念,但总未走上民治(by people)。”^{[10](P21)}

这样一来,中国诸子百家之不同,便不在于是否主张专制,因为他们都是肯定专制的专制主义论者;也不在于主张在何种历史条件下应该专制,因为他们都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他们都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论者。他们的不同只在于主张怎样的专制:是王道的、开明的、仁慈的专制主义,还是霸道的、野蛮的、邪恶的专制主义?因此,中国专制主义便可以归结为两大混合类型:以孔子和儒家为代表的“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与以韩非和法家为代表的“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所谓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亦即永恒专制主义与邪恶专制主义之结合,因而在它看来,专制不仅在任何历史条件下永远都是应该的,而且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不道德的条件下也是应该的;这样,专制也就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应该的,也就是无条件应该、绝对应该的: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也就是绝对专制主义。反之,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则是永恒专制主义与开明专制主义之结合,因而在它看来,专制虽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永远都是应该的,却只有在君主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否则,如果君主的统治违背道德,就是不应该的,他就不应该做君主而臣民就不应该服从他。于是,专制并非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应该的,而是有条件应该、相对应该的: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是一种相对专制主义。

三、专制主义类型:西方专制主义

西方固然也有专制主义;但与中国根本不同。因为,一方面,中国古代思想家几乎无不是专制主义论者,而没有一位思想家将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没有一位思想家有民主思想。反之,西方专制主义论者寥寥无几,公认的专制主义论者恐怕只有阿奎那、霍布斯、菲尔麦、博丹和马基雅维利几人而已;而主张民主和将自由奉为社会治理道德原则的思想家则多如繁星,甚至一些专制主义论者,如马基雅维利和但丁,同时也主张民主、共和或将

自由奉为社会治理最高原则;并且这种自由和民主理论自17世纪以降,四百年来,一直是西方思想界的主流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中国专制主义论者统统主张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反之,西方专制主义论者有些主张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有些则主张暂时的、历史的专制主义——暂时的、历史的专制主义就是认为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理论——这些暂时的、历史的专制主义论者,如但丁和马基雅维利,同时又是主张民主和将自由奉为社会治理最高原则的自由主义论者。

具体言之,阿奎那和霍布斯所主张的,与中国思想家一样,是永恒的、超历史的专制主义。因为阿奎那认为,正如人体永远只有一颗心、蜜蜂永远只有一个王、宇宙永远只有一个上帝一样,任何社会和国家也永远应该只有一个人掌握最高权力:君主专制永远是人类社会的最好的政体。他这样写道:“既然自然界总是以最佳方式劳作,那么,最接近大自然方法的,就是最佳的方法。而在自然界,总是由一个东西进行管理。身体各器官都由一个器官来指挥,那就是心;灵魂中也只有一个最卓越的能力,那就是理性。蜜蜂有一个王,而整个宇宙也只有一个上帝,即造物主和统治万物的君主。这完完全全依据于理性:所有众多皆源于统一。这样一来,既然艺术作品只不过是一种对大自然作品的模仿,既然最好的艺术作品就是忠实表现其自然范本的作品,那么,结论必然是:人类社会最佳的政府形式就是由一个人执掌的政体。”^{[11](P6-7)}

如果说阿奎那永恒专制主义的证明主要还是一种类比和比附的话,那么,霍布斯永恒专制主义则完全是一种逻辑的和科学的证明——这种证明主要完成于他的《论公民》和《利维坦》——通过这种证明,他得出结论说,绝对的君主专制是最佳的政体:“最绝对的君主制乃是政府的最好形态。可以说明这一点的是,不仅君主,而且那些被人民或贵族统治的城邦,都将战争的全权——一种最绝对的权力——只授予一个人。因此,君主制是军营的最好统治形式。然而,国家不正是由权力和彼此抗争的人们所武装起来的营地吗?人与人相互间的状态不正是自然状态即战争状态吗?”^{[12](P126)}

与霍布斯、阿奎那和中国历代思想家不同,马基雅维利主张相对的、暂时的、历史的专制主义。因为马基雅维利在他那本篇幅四倍于其《君主论》的《论李维》中,详尽论述民主共和实为最优良政体。通过这些论述,他得出结论说:“对自由生活方

式的热爱不难理解。从经验可知,缺少自由的城邦,向来不可能扩张其地盘和财富。看看雅典人摆脱了皮西斯特拉图斯的专制统治后,在一百年里取得了怎样的丰功伟绩,真是让人啧啧称奇。”^{[13](P213)}一言以蔽之:“民治优于君主的统治。”^{[13](P195)}但是,马基雅维利看到,君主专制并非一无是处:就军事、战争、组织效率、保障秩序和实现国家统一来说,专制优于民主。因此,就当时处于内忧外患、混乱无序的意大利来说,实行专制优于实行民主,因而应该实行君主专制:专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应该的。所以,马基雅维利为当时的意大利热切呼唤新的君主,断言处于这种历史条件下的意大利“将赋予新君主以名誉和地位。那么,这个时机——意大利终于盼望她的救星——决不可以错过。在那些一直遭受外国蹂躏的所有地方,人们将怀着怎样的热爱、怎样的复仇的渴望、不渝的忠诚、献身精神和热泪来欢迎他!”^{[14](P86)}

这样一来,与中国思想家的专制主义只有两种类型——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与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不同,西方思想家的专制主义则分为四大类型,亦即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与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以及暂时且开明专制主义与暂时且邪恶专制主义: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是绝对专制主义,而其余三种显然都属于相对专制主义范畴。永恒且邪恶专制主义或绝对专制主义的代表人物主要是博丹、菲尔麦和霍布斯。因为他们与中国的韩非或法家一样认为:专制不仅在任何历史条件下永远都是应该的,而且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残暴的、不道德的条件下也是应该的,也是臣民应该服从而不应该反抗的。霍布斯甚至写道:“大体说来,容忍对暴君专制公言仇恨就是容忍对国家的仇恨。”^{[15](1506)}

永恒且开明专制主义的代表人物当推柏拉图、阿奎那和但丁。因为柏拉图、阿奎那、但丁与中国的儒家一样,虽然认为君主专制永远是人类社会的最好的政体,却又补充说君主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优良的;否则,如果专制者违背道德而成为暴君,那么,专制就是不应该不道德的,甚至是最坏的:“正如由一个国王执掌的政治是最好的统治形式一样,由一个暴君执掌的政治是最坏的统治形式。”^{[11](P8)}所以,“无论谁被宣布接任王位,都应该具有那种使他不会成为暴君的德性,这是十分必要的。”第57页柏拉图也一再说:“由一个人进行统治,并且这种统治能够保持在法律的规则中,也就是说依据被我们称作法律的

成文法则来治理。那么,这种统治是所有六种统治中最优秀的。但若不依据法律来统治,那么,这种统治是最糟糕的。”^{[16](P159)}“最好的国家是从君主制中产生出来的,只要有一位最好的立法者和一位有约束的君主,那么,要建成一个最好的国家是轻而易举的;而要从寡头制中产生好国家就不那么容易,要从民主制中产生好国家就更不容易。”^{[16](P169)}

暂时且邪恶专制主义,亦即暂时专制主义与邪恶专制主义之结合。因此,按照这种专制主义,专制虽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但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即使专制者的统治是不道德的,也是应该的。暂时且邪恶专制主义的代表人物无疑是马基雅维利。因为马基雅维利不但认为专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如当时处于内忧外患、混乱无序的意大利——是应该的,而且认为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即使专制者的统治是不道德的,专制也是应该的:“君主必须有足够的谨慎,知道如何避免那些将使自己垮台的罪恶丑行;反之,如果这些恶行可能保护自己的宝座,他就应该保留它们。”^{[14](P51)}“君主既然应该知道怎样聪明地效法野兽的本性,他就应该既做狮子又当狐狸……当然,君主必须用一种美丽的外衣将这种兽性包裹起来,而巧妙地做一个不露真相的伪善者。”^{[14](P58)}这样,一方面,马基雅维利便与韩非相同,都是邪恶专制主义论者,都认为专制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野蛮的、邪恶的、不道德的情况下也是应该的。但是,另一方面,马基雅维利又与韩非根本不同:韩非是永恒专制主义论者,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反之,马基雅维利则是暂时专制主义论者,认为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

暂时且开明专制主义,亦即暂时专制主义与开明专制主义之结合。因此,在这种专制主义看来,只有在一定历史条件和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双重前提下,专制才是应该的;亚里士多德堪称暂时且开明专制主义的代表人物。因为一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社会和一定时代——才是应该的、正义的:“有些社会自然地宜于专制式的统治,另一些宜于君王为治,又另一些则宜于城邦团体的宪政的统治。这些,对于每一类的社会,各从其宜,也各合乎正义。”^{[17](P172)}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认为专制只有在专制者具有出众的才德因而其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正义的:“如果一个家族,或竟是单独一个人,才德远出于众人之上,这样,以绝对权

力付给这个家族,使成王室;或付给单独一人,使他为王,这就是合乎正义的了。”^{[17](P173)}于是,一方面,亚里士多德便与儒家——特别是孟子——相同,都是开明的仁慈的专制主义论者,都认为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正义的。但是,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又与儒家根本不同:儒家是永恒专制主义论者,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反之,亚里士多德则是暂时专制主义论者,认为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

综观专制主义概念可知,专制主义虽然五花八门、纷纭复杂,但一言以蔽之,专制主义无非是认为专制是应该的理论:或者认为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暂时专制主义);或者认为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永恒专制主义);或者认为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开明专制主义);或者认为专制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邪恶不道德的情况下也是应该的(野蛮专制主义)。因此,专制主义是否为真理,完全取决于专制是否应该?如果专制是应该的,专制主义就是真理;否则,如果专制是不应该的,专制主义就是谬误。如果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暂时专制主义就是真理;否则,如果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不应该的,暂时专制主义就是谬误。如果专制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应该的,永恒专制主义就是真理;否则,如果专制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才是应该的,或者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是不应该的,那么,永恒专制主义就是谬误。如果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开明专制主义就是真理;否则,如果专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应该的,开明专制主义就是谬误。如果专制即使在专制者的统治是邪恶不道德的情况下也是应该的,邪恶专制主义就是真理;否则,如果专制只有在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的前提下才是应该的,或者专制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应该的,那么,邪恶专制主义就是谬误。

因此,专制主义是否真理全在于:专制是否——在任何条件或一定条件下——应该?自从文艺复兴时期自由主义之兴起,经过二、三百年的搏斗,终于在17世纪击溃专制主义而成为西方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四百年来,学术界似乎已经达成共识:专制是不应该的因而专制主义是谬误。然而,细究起来,正如魏特夫(Karl A. Wittfogel)所指出:“大体说来,伯里在自由主义时期结束时所言甚是:

几乎无人通过详尽的比较研究来确定专制主义之特征。”^{[18] [12]} 特别是,专制主义大师们——西方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阿奎那、霍布斯、但丁和马基雅维利,中国如孔子、墨子、孟子、荀子、老庄和韩非等等——所主张的专制主义的论点和论据,真正讲来,还没有被系统批驳;专制主义之谬误迄今并没有得到系统而严谨的确证。一句话,专制究竟是否应该?专制主义为什么是谬误?这仍然是根本没有得到证明的理论难题。

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无疑是:专制究竟是如何产生和存在的?它的产生和存在究竟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这就是专制之事实如何的问题:只有知道专制之事实如何,才可能确证专制之应该如何。这是不难理解的。试想,如果就像人们所常说的那样,专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必然的,那么,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如果专制者的治理符合道德,专制岂不是应该的?因而开明专制主义岂不是真理?所以,确证专制之应该与否的关键,就是揭示专制之事实如何,亦即揭示专制之起源:专制究竟是如何产生和存在的?(未完待续;本文的写作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参考文献:

- [1] 戴维·米勒,等.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2] 卢 梭. 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北京: 商务印书

馆, 1962.

- [3] 李大钊. 李大钊文集: 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4] 吴晓明编选. 陈独秀文选[C]. 上海: 远东出版社, 1994.
- [5] 朱 熹. 四书集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 [6]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 [7] 卢云昆. 严复文选[C]. 上海: 远东出版社, 1996.
- [8] 梁启超. 先秦政治思想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9]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A]. 梁漱溟全集: 第3卷[C].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0.
- [10] 金耀基. 从传统到现在[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11] A. P. D'entreve, Aquinas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Barnes & Noble Books Totowa New Jersey, 1981.
- [12] Thomas Hobbes, De cive, or, The citizen, Greenwood press, publishers Westport, Connecticut, 1982.
- [13] 马基雅维利. 论李维[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4] Niccolo Machiavelli, The prince, Grolier Enterprises Cop. Danbury, Connecticut, 1981.
- [15]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A Touchstone Book Published by Simon & Schuster, 1962.
- [16] 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3.
- [17]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18]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57.

(责任编辑: 张登巧)

On Autocracism (The First Half Part)

——Concept of Autocracism

WANG Hai-mi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The differences of the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s and their expon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pre-Qin times to the early years of the Han Dynasty do not lie in their advocacies, for they are all autocracism affirmers; nor do they lie in their historical conditions, for they all regard that autocracism should be conducted under any historical conditions, i. e. they are consistent autocracism supporters beyond history. Their differences lie in the ways of autocracy: should it be a benevolent, open and kind one, or should it be overbearing, wild, and evil? Based on this, autocracism in China can be classified into two kinds: the permanent and open autocracism represented by the Confucian school, and the permanent and evil one presented by the Legalists school.

Key words: autocracy; autocracism; permanent autocracism, temporary autocracism; open autocracism; evil autocracism